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19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5%（以本次解除质押日 2025 年 3 月 4 日的总股本计算，下同）；本次易伟华先生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8,889,23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4%。

● 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939,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2%；本次易伟华先生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8,889,23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9.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4%。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收到易伟华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易伟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5,896,61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3/4
持股数量（股）	64,198,300
持股比例	28.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8,889,2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4%

注：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以 2024 年 5 月 23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 公司因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根据每日行权情况变动。上述持股比例根据截至股份解除质押日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份总数 223,281,633 股计算所得。

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易伟华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解除质 押前累计质 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 押后累计质 押数量(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易伟华	64,198,300	28.75	44,785,847	28,889,236	45.00	12.94	0	0	19,240,451	0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9,741,498	4.3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939,798	33.12	44,785,847	28,889,236	39.07	12.94	0	0	19,240,451	0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